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直饮水设备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4-8

合同需方（采购人）：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合同供方（中标供应商）：南阳市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以下简称需方）和南阳市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机器型号	单价(元)	安装数量(台)	合计费用(元)	总费用
碧丽 J0-4Q5D-R0	15200	15	228000	人民币(小写) <u>757200</u> 元
碧丽 J0-6Q5D-R0	25200	21	529200	

完
畢

费用合计（大写）	柒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安装地址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2. 付款方式：全额转账付款
3.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之后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4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单位名称：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3MB1K474747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龙祥路

委托代理人：

邵宇彤

联系电话：

16692095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4100152131005 9808899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供方

单位名称：南阳市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9K8TB125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明伦现代城二期1号楼2楼17号

委托代理人：

张双印

联系电话：

155161117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账号：41216299901100012233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